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活動場所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19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70036863 號函」訂定。並依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六字第 09800036863 號函」及「98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教六字第 0980000964 號令訂定」修訂。增訂「高雄市政府消預字第 10432869300 號」函規定。
- 二、為有效運用本校場所，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演奏廳、會議室、體育館等校舍空間資源。
- 四、凡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、社區等活動者，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本校場所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 - (一)活動內容違反全程安全管制，禁止使用足以致公眾危險之器及設備，如可能燃燒或爆裂之設施。
 - (二)活動內容違反高雄市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- (三)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- (四)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。
 - (五)未經核准而有營利之行為。
 - 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。
- 五、
 - (一)本校教學、學生實習或學生社團等教學相關活動使用時，應於一週前先填具申請書送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審核，再送校長簽核同意後始得核准免費或減收費用使用。
 - (二)校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其活動內容如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，應俟核准後始得申請。
- 六、學校場所之使用以不得妨礙各項教學活動為原則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平時上課日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 - (二)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：七時至二十二時。申請場所使用，以七日內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，使用期間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七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使用場所應保持校區寧靜。
 - (二)活動及佈置應提出計畫，事先徵得總務處之同意。
 - (三)場所、牆壁、門窗、地板、桌椅等不得打釘或張貼標語。
 - (四)使用完畢，場所必須回復原狀。
 - (五)使用本校公物時請填使用單，用畢完整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。
 - (六)如有損壞本校建築物及各項設施者，使用單位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如有上述（五）、（六）款情形使用單位不負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學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之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
八、申請人使用場所設施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學校得於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追償之。

九、使用本校場所辦理活動時，應由使用單位負安全維護之責，如發生治安、火警或參加人員意外等，學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、各場所管理工作由本校各管理單位派員負責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
十二、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收入，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
十三、本場所使用如發生爭議時，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四、本校活動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收費以2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2小時以一時段計算。

十五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(三)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
(四)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十六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(一)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前項免收或減收，由本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。

十七、本管理須知暨收費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；

修改時亦同。